

●招牌風波●

隆市政局發31違規通知

招牌國文字須最大

(吉隆坡25日訊) 吉隆坡中英文双语招牌风波未平，吉隆坡市政局再次发文捍卫其立场，并强调根据地方政府法令，所有招牌

都必须要有国文字，而且国文字必须比其他语言的字眼大。

市政局援引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、1982年联邦直辖区广告条例，所有招牌必须要有国文，也可以放其他任何语文，不过，国文字必须比其他语文大。

市政局今日发表文告指出，如果一家公司或协会的名称，根据1956

年商业注册法令、1965年公司法令或1966年社团注册法令登记，所包含的字眼不是由国文组成，则无需将这些字眼翻译成国文。

查6購物中心

市政局说，在2024年全年，市政局与国家语言出版局合作，在6个购物中心展开执法行动，并发出31张违规通知给商家。

商家违规情况包括：i. 商店拥有营业执照，但未获得招牌广告执照批准，这些商店可以被罚单，市政局也可以采取拆除广告牌行动；ii. 商店拥有营业执照和招牌广告执照，但违反广告条例，即招牌中的国文字，必须大过其他语言的字体。

市政局强调，招牌是营业执照的一部分，所有商家在安装招牌前，

必须根据1982年联邦直辖区广告条例先申请执照。

“有关执照申请必须获得国家语言出版局的通过，这是必须提呈给市政局的文件之一。”

市政局强调，近期在吉隆坡各地进行的执法行动，旨在确保商家遵守1982年联邦直辖区广告条例和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，这与国语作为官方语言的政策一致。